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鄭惠真

被告 洪奕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宏舜營造有限公司

上 1 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9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分別著有91年度臺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臺抗字第480號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奕儒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鄭惠真提
02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洪奕儒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
03 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13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至被告宏舜營造有
04 限公司(下稱宏舜公司)為被告洪奕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，且原告主張被告宏舜公司為被告
06 洪奕儒之雇主，及被告洪奕儒於警詢中自承其於案發當日駕
07 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送貨返回被告宏舜公司途中發生本案車禍
08 事故，因而應與被告洪奕儒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；故被
09 告宏舜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所提起之刑事
10 附帶民事訴訟既認被告宏舜公司亦侵害其權利，而主張被告
11 宏舜公司與被告洪奕儒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對被
12 告洪奕儒、宏舜公司一併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有
13 據；又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14 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18 法官 陳芸葶
19 法官 許瑜容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23 書記官 林榮志